

三门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市人防办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正便民、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以提高工作效能和转变工作作风为标准，按照市政府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采取了多种措施，严格落实完成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加快三门峡市人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我办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人防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由“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将公开的各项内容细化到人，并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上下合力共同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为深化政务公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细化内容，全面公开

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除党和国家机密以及明确规定要保密的事项外，应该公开的工作和事务全部列入公开目录。

(一) 规范政务公开内容。

在对外信息公开中规范相应内容：1.收费类：包括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使用批准文号，收费管理等;2.职能职责类：领导分工，机关和事业单位职责，咨询或投诉监督电话;3.法规文件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等;4.服务类：法律、法规咨询，执法人员培训，办事流程图等;5.财务类：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不公开人防经费预决算信息的通知》(国人防〔2012〕538号)要求，“人防是国防的组成部分，人防经费属于国防经费范畴，是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人防经费预决算信息不属于公开项”。我办年度预、决算不予公布。

(二) 丰富政务公开内容。

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我办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政务公开，宣传人防、服务群众。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和政务公开展示版，将领导的分工，行政职能、内部科室的分工、办事程序、法律依据、以及投诉电话等通过政务公开栏予以公开;二是利用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防服务“窗口”为平台，实行行政审批项目办理规范化。三是运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宣传人防工作动态。实时更新网站上公开的内容，提高公示工作的时效性，为公众了解人防工作开辟了窗口，为人防联系沟通社会架起了桥梁。

三、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

我办运用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传递政务信息，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及时有效。做到了制度性和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一是充分利用《三门峡人防》、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宣传载体，进一步扩大宣传面，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人防、支持人防、参与人防建设的良好环境。2020年在政务公开网发布信息152条。二是加大在校学生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力度。三门峡市教育局、人防办联合下发文件指导市直21所中小学围绕国防人防知识宣教、防空紧急疏散、防火防灾展演、紧急救护教学等，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三是认真开展“9.18”防防空警报试鸣宣传活动。在“9.18”防防空警报试鸣日，向群众发送宣传材料，通过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网络等媒体进行了广泛的警报试鸣宣传。

四、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规定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领导干部姓名、职务和职责分工;办事事项、依据、程序、条件、时限、纪律和政务承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程序;重要政务活动和政务决定;监督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其他可以公开的内容，均在各类政务公开专栏上公布出来，以便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公开保密规定，制定了市人防办政务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在保证政务公开及时、有效服务群众的同时，对涉及保密的人防相关数据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不泄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二是由于人防工作具有较强的保

密特殊性，导致本单位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数量以及向上级政务信息公开部门报送数量较少。三是人防门户网站运行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决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巩固和提高已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深入扎实地做好政务公开每个环节的工作，把人防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社会民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